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9.5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价格为10.8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199.55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32名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0.82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激励计划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裁	60,000	2.48%	0.02%
2	陈 洪	董事兼副总裁	35,000	1.45%	0.01%
3	张 华	董事	45,000	1.86%	0.01%
4	朱仙华	副总裁	80,000	3.31%	0.02%
5	唐贤荣	副总裁	35,000	1.45%	0.01%
6	曾祥兴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5,000	1.8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6人）			1,695,500	70.17%	0.47%
首次授予合计（132人）			1,995,500	82.59%	0.55%
预留部分			420,700	17.41%	0.11%
合计			2,416,200	100.00%	0.6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27号），验证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3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591,31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99.5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8,871	-1,995,500	360,233,3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995,500	1,995,500
合计	362,228,871	0	362,228,871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9.87元/股。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99.55	1,805.93	270.89	948.11	451.48	135.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380）的扩位证券简称由"恒生科技ETF指数"变更为"恒生科技ETF龙头"。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2日。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2月4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不低于25%
N≥30天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不低于25%
N≥30天	0	—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1.0500=9,619.05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8%×1÷（1+0.8%×1）=83.3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83.33=83.3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83.33）÷1.010=10,313.5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2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11月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6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1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3,87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9月26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1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3,87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4,430,000	9.7188	1.548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2,000,000	1.3470	0.2146	否	否					
合计		16,430,000	11.0658	1.7631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8,980,000	82.0827	32,376,250	61.9582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8,980,000	82.0827	32,376,250	61.9582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01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789%，对应融资余额34,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8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251%，对应融资余额69,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许来正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上市后已连续两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许来正在完成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和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项目合伙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项目合伙人更换为常明。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张福建在完成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和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项目质量复核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项目质量复核人更换为李永江。

二、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常明，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永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常明、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永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经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63,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董事周宏斌、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卓嵘、监事周莹、监事祁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3,06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3、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

4、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2023年5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6、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7、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鉴于此，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后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停止清偿债务，但经相关部门审查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运营价值 所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资产受益的除外；

（五）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增加对外负债，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三、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2023年5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